

# 洛宁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努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洛宁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2024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对预决算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问题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按时公开信息公开目录及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公众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重点规范预决算公开，县本级政府预决算和全部预算单位（不含保密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部完成、便捷可查；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由于内部审核流程较长等原因，未能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导致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受到一定影响。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不够。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财政信息，在解读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公众的理解能力，解读内容过于简略，未能深入剖析政策对公众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影响。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加以改进：一是优化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梳理内部信息公开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的办理时限，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信息公开预警机制，对即将达到公开时限的信息进行提醒，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提升信息解读质量。加强对信息解读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文字表达能力。在解读专业性较强的财政信息时，充分考虑公众的需求和理解能力，采用多种解读方式，如制作图表、视频等，深入分析政策的背景、意义、影响及操作指南等，让公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